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1号

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T4HJX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东凤城九路北金源御景华府

法定代表人：李磊磊

我局于2023年11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已编制“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XKZQ-3标段回龙骨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批，擅自于2023年2月在镇安县回龙镇宏丰村九组西康高铁XKZQ-3标段项目秦岭九天山隧道2#斜井弃渣场处建设废渣加工生产线一条，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1月9日由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王成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9日由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王成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3. 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9日由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王成清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11月9日由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王成清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经理王成清间的委

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王成清,证明违法行为);

8.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9.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文件(2023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0. 《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2023年11月1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1. 《关于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洞渣处理再加工利用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22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3年11月17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张立峰、曾志勇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12.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3标段项目经理部与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2023年11月9日由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王成清提供,证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3标段项目经理部与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关系)。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9日由西

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王成清提供，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

你公司上述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因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所建设洞渣处理再加工利用项目未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的规定，2023年11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资质单位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号：陕J610029)对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洞渣处理再加工利用项目进行了总投资价格评估，根据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22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61.97万元。

你公司洞渣处理再加工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的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的第二种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项目”的第二种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1.5%-2%”之规定，鉴于你公司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拟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61.97万元的1.5%共计39296元罚款。

综上，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陆（39296.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